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重要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9〕2809号）；

二、债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四、债券代码：149590；

五、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 4 亿元，发行核准总额 8 亿元；

六、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票面利率：4.30%；

九、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2.0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万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Wanm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anma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5		
公司网址	http://www.wanmaco.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co.com		

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传真	0571-63755256	0571-63755256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co.com	investor@wanmaco.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主要由以下业务构成：

（1）电线电缆

公司以绿色能源传输为己任，为客户提供智能输电解决方案。产品大类主要包括电力电缆（500kV 及以下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6kV~35kV 的中压电缆、低压电缆）、防火耐火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建筑线缆等系列产品，是

国内拥有成熟线缆产业链的“综合线缆供应商”。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具备电力传输一体化解决能力，超高压电缆、防火电缆、风能电缆等线缆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通信线缆制造企业，产品系列包括：同轴电缆、室内外光缆、安防数据缆、组件连接线等。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转型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要求，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积极突破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公司工业智能装备线缆事业部重点从事高端工业智能装备用电缆及组件的国产化替代，是国内较早涉足该领域的公司之一。目前工业智能装备线缆的市场仍以欧美日国外厂商为主，国外知名厂商以其品牌和技术综合竞争优势，占有国内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万马智能装备线缆事业部通过试验设计和测试验证，分析不同材料组成和生产工艺在模拟应用环境下的使用差异，通过独立研究和 TUV 授权实验室大量试验数据的支持，不断开发新品，打破了国外品牌在国内的长期垄断，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实现 93 个品号重点产品的开发和交付，另有 202 个品号已进入实验室验证阶段，其中的超高柔性耐扭转机器人线缆系列、高柔性长程拖链电缆系列和高端装备用特种电缆系列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半导体设备、锂电池制造、光刻机、工业自动化流水线、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纺织机械、食品机械等自动化智能精密装备领域。

（2）新材料

万马高分子是电线电缆领域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企业，专业从事电力电缆化学交联绝缘材料、屏蔽材料、电缆用阻燃性材料以及环保型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涵盖了电线电缆制造所需的绝缘和护套两大类材料，其中绝缘类包括化学交联和硅烷交联等产品，护套类包括 PVC、低烟无卤、阻燃 PE 等产品。特色产品有：220kV 化学交联聚乙烯超高压电缆用绝缘料；110kV 及 66kV 化学交联聚乙烯高压电缆用绝缘料；35kV 及以下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35kV 及以下化学交联黑色聚乙烯架空电缆用绝缘料；66kV、35kV 及以下抗水树电缆用绝缘料；10kV~220kV 电缆用半导电屏蔽料；特种 PVC 料；

一步法、两步法及特种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自然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热塑性、辐照型低烟无卤系列电缆料；弹性体 TPE、TPU 等。

万马高分子生产的化学交联电缆料和硅烷交联电缆料销量均为行业第一；超高压绝缘料为国产品牌销量第一；屏蔽料、低烟无卤、PVC 销量行业前三；公司在 35kV 及以下中低压电缆绝缘料上，已连续多年稳居行业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高压电缆（110kV）超净 XLPE 绝缘料”是国家科技部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该产品打破国际垄断，填补国内空白，是国内首家生产该产品的企业；220kV 超高压电缆绝缘料通过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国家级新产品鉴定，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南方电网公司的示范工程中投入运行并批量上市。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规模大、品类全的综合材料服务商，竞争优势明显。

万马高分子以电缆材料为主导并进行产业延伸，包括低烟无卤材料，耐高温 125℃ 的光伏用材料，高阻燃 PE 材料，特种 PVC，特种硅烷材料，TPU 及 TPE 等产品，公司成功切入通讯、新能源、消费电子、海洋、航天航空等高端装备市场。

（3）新能源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充电桩领域的公司之一，通过十余年持续的业务拓展和优化，已完成产业基础布局。公司无论是作为充电设备制造商，或是全国桩联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商，亦或是充电生态平台的服务商，都具备竞争优势。

万马新能源拥有从 7kW 到 480kW 功率的产品线，包括大功率一体式/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壁挂式交流充电桩、智能交流充电桩等。目前同步推进的智能化和柔性分配的群充系统和 30kW 小功率直流项目，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主力产品 60kW/120kW/180kW/240kW/360kW 直流单桩新系列产品，解决当前充电桩产品使用的三大痛点：其一，使用了 RTLINUX 操作系统，解决了处理器实时性的问题；攻克了一个处理器处理完成所有充电业务的技术难题，“一芯一世界”极大程度上提升了产品性能，降低了产品成本；其二，引入了电容屏和 SOC 灯板的方案，大大提升了人机交互体验；其三，产品具备远程设备管理的功能，实现远程设备故障定位和远程升级，有效降低运维难度和提升运维效率。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通过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场站级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以及远程设备管理能力，达到设备侧及其组件的故障预测、远程故障自愈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更为智能、便捷、高效的充电体验。公司目前拥有芯片级别充电桩智能化接入的技术储备及完整解决方案能力，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平台、设备的个性化开发支持和全流程充电业务需求响应服务。城市智能充电网运营方面，万马新能源实现对自有桩体及第三方企业桩接入、托管、运营等多种业务模式，并成功为多地第三方客户提供平台开发、场站代运营、场站设备代运维等服务业务。

(4) 工业智能线缆

在工业机器人用线缆领域，2023 年公司新开拓了国际行业巨头客户，进行了充分的产品验证与技术交流，与已长期紧密合作的另一国际机器人行业巨头美的 KUKA 进一步拓展了合作范围，产品销售从国内向其欧洲供应链体系进军。在锂电设备用线缆领域，万马工业装备线缆全系列产品国内首个获得 TÜV 机构出具的 CE 认证和美国 UL 认证双认证，同时满足了美洲和欧洲两套出口标准，为海外版图的拓展扫清了认证壁垒。2023 年，公司与锂电池生产设备国际龙头企业实现全面合作，在欧洲老牌车企的第一条锂电池生产线中，全面应用了包括机器人本体线缆，拖链电缆，控制电缆等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实现工业智能线缆出口欧美零的突破。在光伏设备用线缆领域，公司产品也取得诸多成果，如完成了光伏设备用高要求拖链线缆的开发和生产，产品可达到 3000 万次以上高速拖链运动的要求，远超 1000 万次的行业平均水平，并实现了向国内多家行业龙头企业的销售。

2、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2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04%。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

3、
发 行 人
非 主 营
业 务
分 析
单
位：元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121,002,138.17	100%	14,674,961,485.69	100%	
分行业					
工业	15,010,235,070.43	99.27%	14,583,033,653.58	99.37%	
贸易	0.00	0.00%	125,205.21	0.00%	-10
其他	110,767,067.74	0.73%	91,802,626.90	0.63%	2
分产品					
电力产品	8,879,406,663.32	58.73%	8,503,006,446.78	57.94%	
通信产品	865,352,486.70	5.72%	1,061,978,488.43	7.24%	-1
高分子材料	4,872,375,988.12	32.22%	4,654,127,360.18	31.71%	
贸易、服务及其他	503,867,000.03	3.33%	455,849,190.30	3.11%	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8,770,141,511.10	58.00%	7,507,192,488.64	51.16%	1
华中地区	845,673,355.83	5.59%	1,145,200,513.17	7.80%	-2
华北地区	1,319,353,739.89	8.73%	1,649,175,778.95	11.24%	-2
华南地区	1,493,618,773.86	9.88%	1,489,673,930.75	10.15%	
其他地区	2,692,214,757.49	17.80%	2,883,718,774.18	19.65%	-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244,884,161.42	94.21%	13,789,535,649.02	93.97%	
经销	876,117,976.75	5.79%	885,425,836.67	6.03%	-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031,546.00	1.49%	远期结售汇及套期无效部分交割收益等形成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84,979.55	0.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远期结售汇及期货合约浮盈形成	否
资产减值	-36,004,175.07	-5.95%	存货跌价、工程物资、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形成	是
营业外收入	11,928,022.76	1.97%	违约赔偿、罚款收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15,293,235.15	2.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支出形成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9,727,327.66	-4.9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形成	是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3,760,224,171.84	12,629,816,032.33
负债合计	8,336,877,014.98	7,747,560,31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3,347,156.86	4,882,255,713.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0,734,364.00	4,863,534,465.8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121,002,138.17	14,674,961,485.69
营业成本	14,727,589,738.24	14,350,349,546.22
利润总额	604,681,645.40	447,446,847.07
净利润	560,813,222.02	413,115,43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405,257.57	410,720,666.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19,113.27	689,719,51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74,033.65	-393,128,85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11,452.45	-213,496,93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23,790.64	103,638,704.3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2.0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1 万马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使用情况如下：“21 万马 01”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取得募集资金 3.9576 亿元，已使用 2.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21 万马 01”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依照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执行。

第四章 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2023 年度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21 万马 01” 担保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918.47	1,598.20
总负债（亿元）	1,252.53	1,053.76
净资产（亿元）	680.38	544.44
利润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513.04	465.11
利润总额（亿元）	10.93	6.46
净利润（亿元）	8.11	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8	-0.83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73	-55.63
盈利能力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2
偿债能力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29	65.93
流动比率（%）	163.28	182.09
速动比率（%）	102.34	123.15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有效性无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 2023 年付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报告日，本期债券按时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董秘办为信息披露执行部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半年度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在信息披露中负有的职责，明确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规定若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已经泄露或公司认为无法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时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要求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4年6月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1930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1万马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其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

发行人 2023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50	1.65
速动比率	1.34	1.51
资产负债率	60.59%	61.42%
总资产收益率	0.59%	0.73%
净资产收益率	1.52%	1.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3.61%	44.29%
利息保障倍数	8.29	6.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37	10.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1.34。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61.42%和 60.59%，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从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经营情况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定，具有良好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章 其他事项

发行人 2023 年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变化：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30,330,762 股后的总股本 1,005,158,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

经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核查，以上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